

法眼观察

别在买“恋爱体验”上栽跟头

□杨璐嘉

近年来,随着社交娱乐行业的发展,一种名为“恋爱体验馆”的营业场所迅速兴起。

“沉浸式体验,300元1小时”“陪看电影、吃零食、聊天、剧本杀”“不懂规矩勿扰”……在一些内容平台和服务平台上,出现不少以“恋爱体验”等为名进行宣传的商家,承诺可以给顾客提供陪聊、陪玩游戏等“恋爱式”的体验服务,并在详情页内展示了大量性感美女图片(据9月6日《法治日报》)。

这种以“恋爱体验”为掩护,明码标价,公开提供“女仆影院”等服务,顾客可以与店员发生肢体接触的营业场所,已经不属于在打法律的“擦边球”,而是已经越过法律的“红线”。

在上述娱乐营业场所内,通过对“情感”“娱乐”等进行“陪聊”“陪陪”和“陪伴”来换取报酬的行为,属于典型的有偿陪侍。对于有偿陪侍行为,《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规定,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前述行为提供条件。因此,即使这些“恋爱体验馆”没有以“恋爱体验馆”为幌子进行色情交易,其单纯提供有偿陪吃、陪玩、陪聊等服务,也是法律所禁止的。如果违反上述规定,从业者会被批评教育,娱乐场所会受到停业整顿的处罚,情节严重会被吊销执照。同时,这类服务中容易滋生卖淫嫖娼行为,如果存在这一情况,商家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可能涉嫌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或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等罪名,面临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如今,确实有一些年轻人想通过恋爱体验帮助自己觉得真爱。是以,这些操着歪心思的商家精准击中当代青年的社交需求,提供“初恋助教”“红颜私人助教”等名不副实的服务,成为色情交易等违法犯罪新的滋生地。然而,爱情不是交易,又怎能通过商业服务来体验?为了不让“恋爱体验馆”荼毒年轻人的恋爱观,也避免其成为色情交易的温床,影响社会治安和公序良俗,法治与德治亟须共同发力,监管部门应当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厉打击涉黄行为,强化互联网信息监管,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价值观念的导向作用,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针对未成年人牵涉其中的问题,也要十分警惕!不仅需要关注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问题,同样要关注组织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问题,防止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等。

在某服务平台上,笔者以“情感咨询”“解压”“新奇体验”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还有大量商家提供类似违法服务。这一现象恰恰说明,面对市场上逐渐走向“隐秘”的这类广告,管理部门和执法机构除了要拿出更为积极的监管态度和监管措施外,也要督促平台履行好自身的管理责任,加强技术监管,通过关键词严格筛查、实时监控等方式,提高对涉黄信息的排查、预警能力等。对于不能履行好自身职责的平台,监管部门要采取约谈、处罚等方式,加大惩治力度,有力整治网络平台涉黄乱象,维护社会安定文明。

在案涉平台上,笔者以“情感咨询”“解压”“新奇体验”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还有大量商家提供类似违法服务。这一现象恰恰说明,面对市场上逐渐走向“隐秘”的这类广告,管理部门和执法机构除了要拿出更为积极的监管态度和监管措施外,也要督促平台履行好自身的管理责任,加强技术监管,通过关键词严格筛查、实时监控等方式,提高对涉黄信息的排查、预警能力等。对于不能履行好自身职责的平台,监管部门要采取约谈、处罚等方式,加大惩治力度,有力整治网络平台涉黄乱象,维护社会安定文明。

嫌疑人均是“85后”,检察官希望年轻人能迷途知返,便一遍遍解释法理:“国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就是要求开展特许经营的企业需要有成熟的经营模式,你们公司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吗?”有的犯罪嫌疑人经思索老实回答说“没有”。

然而,主犯杜某却辩称:“我并不懂财务,流水的打理都是由其他员工负责的。”检察官指出:“你是公司的实际经营者,所有流水账目、合同均需要得到你的首肯,你要为此承担责任。”杜某见状又声称:“我从未在公司开展的三个品牌加盟中获利,不仅如此,我还投了很多钱用于公司日常开销,大部分的获利都是被陈某、夏某和他们手下的黄牛赚去了。”“承办检察官据实举证,将所查获的公司流水、账套的180余名被害人1015万元加盟费收支情况逐一列明。其中,夏某、陈某、王某涉及犯罪金额642万余元。杜某、夏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伙同其余数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行为已触犯刑法。”

看到摆在自己面前的证据,杜某停止抵赖,最终认罪认罚。在对6名涉案人员依法提起公诉后,检察官持续追踪推进追赃挽损工作。同时,办案检察官梳理梳理受害者遭受诈骗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等情形,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

犯罪现场发现的一枚指纹,10年后在全国公安机关指纹破案会战中比对成功。进入审查起诉环节,检察官却发现案中的证据体系存在严重的不足和缺陷。为了让正义不缺席,检察机关决定自行补充侦查——

用环环相扣的证据链条将罪犯绳之以法

要点提示

- ◆2006年1月8日,家住丁白村的一对李姓夫妇发现两名年轻女子惨死房中。
- ◆10年后,在2016年7月的全国公安机关指纹破案会战中,公安机关的一名技术人员发现全国指纹库中薛某某的指纹与丁白村命案现场遗留的指纹一致。
- ◆2016年10月,该案经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发现该案的证据体系存在严重的不足和缺陷。
- ◆西安市检察院决定让有重大疑难案件办案经验的检察官重新组成办案团队,经过缜密侦查,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现场物证等证据之间形成了扎实的闭环,为公诉夯实了基础。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岳红革

一起17年前的抢劫杀人案终于告破,但从侦查到审查起诉的过程却历经波折,犯罪嫌疑人翻供,证据收集因年代久远格外艰难,经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终于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今年5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法院对西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薛某某、江某甲、江某乙抢劫杀人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薛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死刑。被告人江某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被告人江某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近日,记者在与办案法官沟通时了解到,被告人提出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宣判。

指纹比对为命案侦破带来重大转机

2006年1月8日,家住丁白村的一对李姓夫妇因房客迟迟未交房租,便上门催要。打开房门后,夫妇二人看到床上并排躺着两名年轻女性,她们的嘴巴被胶带缠着,双手被绳子绑在胸前,脸部被刀划得面目全非,已无任何生命体征。受到惊吓的夫妇急忙拨打电话报警。

接到报警后,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与西安市公安局的刑警急忙赶往案发现场。经过现场勘查取证,刑侦技术人员发现卧室的窗户被报纸遮了起来,而粘帖报纸的胶带上遗留了一枚犯罪嫌疑人的指纹,遂进行提取。然而,由于房客是以假身份入住,真实身份不明,故无法将指纹进行比对,两位被害人的社会关系调查也鲜有收获,导致案件侦破工作陷入了停滞。

10年后,在2016年7月的全国公安机关指纹破案会战中,重庆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的一名技术人员发现全国指纹库中薛某某的指纹与丁白村命案现场遗留的指纹一致。该消息很快传到了陕西省公安机关,当年参与过此案侦破的公安干警异常激动,“十年了,终于有了确切的线索!”

有了这个重大突破,公安机关迅速重新召集专案组,经严密布控,家住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的无业人员薛某某于同年9月2日被捕归案。到案后,薛某某又供出了当年的同伙江某甲、江某乙,两人亦相继落网。

2016年10月,该案经西安市公

安局雁塔分局侦查终结,移送至雁塔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为:2005年11月,犯罪嫌疑人薛某某伙同江某甲、江某乙租住于西安市雁塔区丁白村135号302房间,三人预谋抢劫,共同购买了刀子、绳子和胶带等作案工具。江某乙提议抢劫其曾经的同事王女士,薛某某与江某甲同意后,三人便于2005年12月18日下午以邀请吃饭为由,将被害人王女士及其同伴谢女士骗至住处,使用胶带、绳索捆绑等手段控制住两名被害人,并从被害人王女士随身携带的包内抢走现金100元及银行卡等物。逼问出银行卡密码后,三人持卡从附近的银行ATM机上取走现金1800元并私分。事后,因怕事情败露,三人将王女士与谢女士杀害,为逃避侦查,三人又在两名被害人的面部划割数刀致其毁容。

最后,三名犯罪嫌疑人在口供中均供述作案凶器为一把双刃刀,作案后即被丢弃,现已无法核实其来历去向,尸检报告也未详细描述死者创口特征与致伤物的具体形态,无法与有罪供述相互印证。

西安市检察院认为,因缺乏物证支持,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三名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该院先后两次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然而,由于案发时间久远,证据补充举步维艰。经过检委会研究讨论,西安市检察院认为本案虽有部分证据证明薛某某、江某甲、江某乙有重大作案嫌疑,但仍存在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问题,不符合起诉条件,于2019年12月23日对三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

因证据不足,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

由于此案案情重大,情节严重,影响恶劣,2016年11月,西安市雁塔区检察院依据级别管辖将该案报送至西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西安市检察院检察官仔细审查案件材料后,发现案中的证据体系存在严重的不足和缺陷。

虽然三名犯罪嫌疑人到案后都承认了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但江某甲在多次作出有罪供述后开始翻供,推说自己对该案一概不知。此外,该案现有的客观证据也并不足以定案。

首先,承载薛某某指纹的胶带原件及相关实物证据并未随卷移送。从现有的证据链条上来看,这枚至关重要的指纹只能证明薛某某在案发现场出现过,其他证据也仅显示薛某某等人租住了该房屋,在该房屋窗户上提取到他的指纹符合常理,不能直接证明他实施了犯罪行为。

其次,经对案发现场提取的血迹、尸体指甲内的物质及现场其中一具尸体上的胶带进行鉴定,三名犯罪嫌疑人的痕迹均未检出,客观上无法证明三人与犯罪行为之间有关联性。此外,勘查笔录及照

片显示,现场还有多个可能存在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痕迹的物品,却均未在案,无法进行鉴定并补强现有证据。

最后,三名犯罪嫌疑人在口供中均供述作案凶器为一把双刃刀,作案后即被丢弃,现已无法核实其来历去向,尸检报告也未详细描述死者创口特征与致伤物的具体形态,无法与有罪供述相互印证。

西安市检察院认为,因缺乏物证支持,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三名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该院先后两次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然而,由于案发时间久远,证据补充举步维艰。经过检委会研究讨论,西安市检察院认为本案虽有部分证据证明薛某某、江某甲、江某乙有重大作案嫌疑,但仍存在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问题,不符合起诉条件,于2019年12月23日对三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

自行补充侦查,让证据链条形成完整闭环

接到西安市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后,2020年1月,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向西安市检察院提出复议。由于公安机关未提交新的证据,该院驳回了复议申请,公安机关遂向陕西省检察院提出复核申请。同年3月19日,陕西省检察院认为西安市检察院不起诉理由不够充分,决定撤销西安市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同时支持西安市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进一步完善案件证据。

随即,西安市检察院决定让有重大疑难案件办案经验的检察官李猛和主任法医张宏星重新组成办案团队,承办此案。公安机关也专门成立了案件专班积极配合。

两名检察官讨论后认为,此案的关键点是进一步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供述的有效性,并进行固证。由于三名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时间较长,在看守所先后羁押于多个监室,与不少在押人员接触,他们之间会不会交流过案情呢?检察官便以此入手,在对与薛某某、江某甲、江某乙曾一起羁押过的20多名羁押人员进行调查谈话后,检察官

有了重要收获。

据被关押在西安市雁塔区看守所的苗某证实,2017年12月28日他被分配到某监室,先与江某乙认识,江某乙说他俩的案子一样,判下来差不多也是死刑,江某乙还嘲笑他,自己跑了十几年,他只跑了十几天就被抓住了。2019年2月,苗某与江某甲同处一监室。交流案情时,江某甲说自己的案子是2006年在丁白村犯的,杀完人后,薛某某、江某乙就跑了,自己胆子大,在丁白村玩了几天才走。苗某好奇地问江某甲是怎么被警察抓住的,江某甲说是薛某某供出来的。他又问薛某某是怎么被抓的,江某甲说现场的指纹与薛某某因吸毒被抓在派出所留过的指纹一样。

同时,检察官从曾经负责看管三名犯罪嫌疑人的看守所管教处了解到,入所后薛某某、江某甲、江某乙三人均未曾喊冤或递交过申诉材料。

为进一步完善尸检鉴定,两名检察官多次与公安干警沟通联系。然而,被害人的尸体早已火化,经公安干警多次查找,终于在档案室找到了此案尸检时用数码相机拍摄的100余张尸检照片和保存完好的底片。尸检照片中清晰地显示两名死者身上多处伤口是由双刃锐器形成,这与三名犯罪嫌疑人供述中承认的杀人凶器为一把双刃短刀相



今年3月,该案开庭审理。图为检察官在宣读起诉书。

打着知名奶茶店的幌子骗取加盟费

□本报通讯员 王擅文

为牟取非法利益,杜某伙同夏某、刘某、王某等6人对外以著名奶茶、餐饮品牌加盟代理商名义招揽客户,通过网络途径投放广告并以黄牛身份假扮客户引流,虚构与品牌关系,夸大门店利润,共计骗取180余名被害人加盟费1000余万元。近日,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杜某等6人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考察加盟店铺时被人搭讪

2021年7月2日,一名李姓男子向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报案,称自己在加盟奶茶店时被骗。原来,2021年4月,小李为谋生计选择加盟奶茶店。他前往上海市某知名奶茶店考察时,在店内被人搭讪,搭讪的夏姓男子掏出名片,称其是该奶茶店的加盟代理商,提供加盟有关的服务业务、设备原料等。因就在加盟奶茶店内,小李没有怀疑,跟随其到名片上所标注的上海某公司。

来到该公司后,夏某向小李介绍了公司经营人杜某,并带小李到样板间参观。“我们公司名下拥有多家知名奶茶店、快餐店的加盟权限,均为品牌官方授权,可以提供从开店到经营的一系列配套服务。”夏某介绍道。

小李本就中意自己正在考察的那家知名奶茶店,见配套完善,遂签订合作协议,当场缴纳5万余元加盟费后



姚漫/漫画

开始接受公司安排的培训课程。培训期间,小李在与其他加盟商聊天时发现不对劲:几乎所有人都是在考察店铺时被该公司人员搭讪,随后到公司签了合同。这一招商模式令小李起了疑心,但很快有几名加盟商说:“虽然了解奶茶店的渠道有些奇怪,但这几家店真是生意好啊,想来这里加盟的人可多了,只要开了店,家家都排队,很快就

赚回本钱。”对此,小李疑心更重,总觉得这里有猫腻。在培训后半段,小李了解到设备和原料的价格后,发现远远高于市场价,更坚定了该公司有问题的想法,最终决定报警。

为创业开启加盟骗局

警方经查证发现,杜某等6人有重

大作案嫌疑。今年3月23日,杜某、刘某、陈某、于某被抓获归案。当日,王某自行投案自首。4月14日,夏某也在其住所被警方抓获。

案件移送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审阅大量公司记录的客户信息表、每月收支记录表、银行流水、犯罪嫌疑人相关个人银行流水和微信流水等材料,查实杜某等人于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在未获得特许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招募多人担任招商运营人员,以公司名义通过在自媒体、网站投放广告的方式线上推广,同时招募部分员工在线下充当黄牛,忽悠加盟开店;随后虚构公司背景实力和开业店铺规模,谎称所加盟的品牌与知名品牌属于同一集团或关联品牌,吸引加盟商前来签约开设奶茶店、亲子餐厅、烤鱼馆等店铺。

而实际上,杜某等人仅在加盟商开店前提供培训、选址等前期基本服务,等加盟商开店后便终止服务,从而骗取加盟费、代理费等款项。

针对杜某等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检察官得知这起犯罪的开端竟是源于一场创业。设计专业毕业的杜某与弟弟在上海工作,结婚生女后,杜某开始考虑自己的职业规划。2020年1月,弟

弟与朋友建立了一家公司,由于经营不善面临关闭,杜某便接管了公司,成为实际运营人及总经理。

杜某选择以知名奶茶店为经营噱头,在未取得品牌授权的情况下开始招募员工、划分不同岗位。起先公司根本招不到加盟商,员工工资、房租支出压力巨大,杜某甚至想过放弃经营这家公司。某一天,杜某的员工王某在电梯里偶然遇见来考察其他奶茶店的客户,随即将其带到自己公司,这名顾客在实地考察后竟当即签下合同。这令杜某等人茅塞顿开,于是便开始了用黄牛搭讪招揽生意的想法。

杜某的团队很快干得如火如荼,加盟商源源不断。他们在开始时提供一系列开店前期培训、原材料提供等服务,但所谓的原材料也只是将从网上购买的普通商品加价数倍后卖给不知就里的加盟商,而在客户店铺正式开业后,他们往往会选择用拉黑、删除客户联系方式来逃避追责。

在证据面前主犯认罪认罚

“我不认为这是犯罪,我不清楚相关法律法规。”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始终在检察官面前否认自己的罪行。6名